



# 非法捕猎200只野鸡

## 长清俩男子被抓



犯罪嫌疑人(中)被抓获。

办事处小王村人)分别在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文昌街道办事处等地,采用捕猎夹、网兜等方式分别非法捕猎野鸡二百余只,并出售获利近万元,后经山东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贾某柱、牛某勇非法捕猎的野鸡即为野生动物雉鸡(雉鸡属“三有动物”)。

2月24日,长清分局依法将贾某柱、牛某勇传唤至公安机关,二人对非法狩猎雉鸡,分别获利近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报长清分局批准,依法对二人取保候审,案件的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了解中。

据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长清公安积极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非法猎捕、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开展全链条打击,坚决遏制非法猎捕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切断相关病毒传播源头,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犯罪嫌疑人采用捕猎夹、网兜等方式分别非法捕猎雉鸡等野生动物,客观上造成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失,达到了刑事立案追诉的标准,触犯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

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于梅 通讯员 费聿凡)近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在长清区公安分局获悉,两名男子为非法获取利益,采用捕猎夹、网兜等方式分别非法捕猎野鸡200余只。日前,长清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刑警大队联合归德派出所破获了这起案件,并取保候审两名非法狩猎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2019年9月份以来,贾某柱(男,57岁,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前升村人)、牛某勇(男,43岁,长清区平安街道

## 长清公安出台公共安全失信惩戒对象管理办法

# 率先打响失信惩戒第一枪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于梅 通讯员 费聿凡)为深入推进行政机关公共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法难点热点问题,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近日,济南市长清区公安分局出台公安机关公共安全失信惩戒对象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打响了公共安全失信惩戒第一枪。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管理办法对承接对象的分级管理、异议申诉、有效惩戒、鼓励修复等几大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管理对象的失信程度,即行为的危害程度和处罚力度,将失信定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公安机关将根据失信等级,有针对性地对失信惩戒对象采取严正告诫、重点监管、从重处罚、取消部分便民措施和容缺受理资格、村居关注、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惩戒措施。

管理办法还增加了信用修复环节,对轻微失信惩戒对象,鼓励通过事后主动赔礼道歉、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对取得当事人谅解的,可及时消除失信惩戒对象失信信息;允许严重失信惩戒对象、一般失信惩戒对象通过志愿服务、主动赔偿损失等方式修复

部分信用。失信惩戒对象修复信用后,公安机关可视情减少或取消部分惩戒措施。

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失信惩戒对象管理:

(一)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所有被判处刑事处罚的(刑罚执行完毕后2年内);(二)一般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部分违反行政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见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目录);(三)轻微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养犬扰民、噪音扰民等影响他人生活的违法或违规行为,但相关部门尚未做出行政处罚的。

公安机关将根据失信等级,有针对性地对失信惩戒对象采取以下分级惩戒措施:

(一)严正告诫:公安机关确定将自然人或法人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后,应及时、详细、严正告诫其即将接受的失信惩戒措施;(二)重点监管:公安机关将失信惩戒对象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增加检查频率,加强监管;(三)从重处罚:因受到行政处罚而被认定为失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在失信惩戒期限内再次实施同类失信行为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四)取消

部分便民措施和容缺受理资格:公安机关在办理出入境、户籍、车驾管、特种行业等业务中,对失信惩戒对象不适用提速办理、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便民举措;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时,对失信惩戒对象不适用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严格按照法定条件,从严审核审批;(五)村居关注:公安机关将失信惩戒对象信息推送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社区密切关注失信惩戒对象,在自治范围内对失信惩戒对象进行惩戒,必要时可在社区公示板、小区入口处等张贴失信人员信息;公安机关将失信惩戒对象信息推送至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密切关注失信惩戒对象,在自治范围内对失信惩戒对象进行惩戒;(六)公开曝光: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依托媒体、信用济南、市公安局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曝光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事由、工作单位及其他相关失信信息;(七)联合惩戒:定期将自然人失信信息推送至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武装部等部门,供其在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入党、考学、征兵等时参考使用;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党员的失信信息,依照规定通报纪检监察机关、文明办、本人所在单位等。

## 长清交警加强农村面包车路面管控



随着近期返岗复工潮的开始,辖区人员出行量增多,长清交警大队高度重视,合理

调配警力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保障复工复产,结合辖区实际,加强对农村微型面包车的路面管控,严厉查处面包车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不系安全带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积极打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通讯员 梁耀宗)



近日,长清交警大队开展队列和交通指挥手势练兵活动,参训民警、辅警进行了队列、指挥手势训练,进一步提高了民警、辅警的执勤形象及个人指挥能力水平。活动结束后,大队长潘旭光、政委张辉等领导对警用装备进行检查。通过本次大练兵活动,切实增强了战斗力,为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 梁耀宗 摄影报道)

## 长清交警深入农村尽责防疫情

近日,长清区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农村实际,组织民警深入大街小巷,田间地头,与村民畅谈交通,及时了解群众诉求,书面征集群众意见建议;面对因疫情阻断的村路,凡影响农耕生产的,及时协调村干部,一律恢复原状,确保生产道路畅

通。

交警在严查道路交通违法的同时,及时提醒过往驾驶人、行人戴好口罩,保持距离,狠抓疫情防控工作不放松,确保了辖区道路安全畅通,保障着辖区农耕生产和企业复工的有序开展。

(梁耀宗)

## 关于长清区恢复车辆停放管理 和货运车辆通行备案机制的通知

随着全市复工复产工作的持续推进,长清区交通流量和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量也逐步恢复,机动车出行量的恢复使道路交通压力不断加大,因道路临时停车造成部分道路出现交通拥堵现象,市民群众通过12345热线等渠道反映投诉占道停车、影响通行的问题也呈增加趋势。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济南交警支队出台的最新管理措施,现将长清区禁停路段和无停车位泊位区域不再允许临时停车和恢复禁区通行证备案机

制,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3月19日0时起,对长清区道路恢复正常管理措施,不再允许机动车临时停放(停车位除外),原有道路交通电子监控设备恢复正常违法抓拍功能。

二、自2020年3月19日0时起,恢复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道路通行备案制度,需进入禁(限)行区域道路通行的货运车辆,可到长清区交警大队交通科进行通行备案,并按照备案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长清区检察院 召开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本报讯 3月18日上午,长清区检察院召开以“汇聚长检正能量、传播检察好声音”为主题的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努力促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区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军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分管院领导、各部门负责

人、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庆国通报了2019年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情况,宣读了表彰决定并对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军宣读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王文检察长在讲话中对做好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提出了要求,要充分认识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明确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的任务措施,要进一步加压奋进、努力实现检察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大发展、大提升。

(区检)